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通茂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俞倪荣先生、董事卢奋奇先生、董事张辉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7、议案8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 张新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